



乾淨政府 廉潔家園

**辦事不用送紅包
行賄不再沒有罪**

100.6.29 公布施行**不違背
職務行賄罪**，民衆洽辦任何公務，不必也不能送紅包或招待飲宴，以免觸法。



內政服務專線：**1996**
廉潔 專業 效能 便民